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购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联系地址：惠州市鹅岭北路 41 号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 号楼 C 区 2 楼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752-2288034
3	中介服务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企业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是建筑，服务范围是项目咨询，资信等级为甲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需求分析及产出方案、选址与要素保障、建设方案、运营方案、投融资与财务方案、影响效果分析、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等。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出具报告。 3. 涉及工程项目的，应当包含工程项目地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其中改造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改造床位 14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南湖院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5 号楼、门诊楼、医技楼、核医学楼的病房装修工程、卫生间改造、地下室修缮、电梯工程、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空调通风系统、弱电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医用气体工程升级改造，以及风雨连廊工程、康复广场、舒适化平整、人行天桥等室外配套工程；同时翻新装修下埔院区一楼大厅，六、七层产科区域，更换电梯。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出具报告。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无。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按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审批部门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并取得相关批复。</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需免费修改，若 3 次整改仍未通过，采购人可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p>
10	结算方式	<p>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p> <p>2.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p> <p>3. 取得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以上付款时间指以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如因成交供应商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1. 成交供应商一般违约按考核标准进行罚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需免费修改，若 3 次整改仍未通过，采购人可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②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③项目服务存在重大缺陷或因设计错误导致项目损失，成交供应商需赔偿实际损失（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50%）；④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应付金额的 2% 滞纳金。</p> <p>2. 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院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p> <p>①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p> <p>②办理清算；</p> <p>③办理公司的重整；</p> <p>④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p> <p>⑤经院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p> <p>⑥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p>



	<p>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